

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S208永福瓮窑至高坡路面改造工程，已接受 湖南万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No1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No1标段由K194+075~K200+700 段为二级公路，K202+665~K205+300、K209+000~K213+500 段为三级公路，本路段路面改造工程路线全长13.76公里。设计速度K194+075~K200+700 段设计速度 40km/h，K202+665~K205+300、K209+000~K213+500 段设计速度 30km/h，橡胶沥青混凝土路面，有立交/处；特大桥/座，计长/m；大中桥/座，计长/m；隧道/座，计/长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壹佰玖拾贰万零肆佰壹拾肆元柒角整（¥11920414.7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谢旭东；项目总工：陈华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（竣）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，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优良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打造安全生产“零死亡”工程项目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0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、副本两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2. 合同签约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。

13. 其他：

委托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（签字）

2026年6月17日

承包人：湖南万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（签字）

2026年6月17日